

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修訂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1501會議室

參、主席：劉局長仲成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卉庭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數說明如下：

(一)國中候用校長5人；國小候用校長8人。

(二)國中候用主任23人(推薦甄選15人、一般甄選8人)；國小候用主任40人(推薦甄選25人、一般甄選15人)。

二、本甄選工作預定於10月上旬公告簡章、自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止受理網路報名事宜。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工作時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年度重要工作期程擇摘如下：

(一)網路報名：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止。

(二)績分審查：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三)主任推薦甄選初選(資績成績)錄取公告：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四)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暨錄取公告：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五)校長及主任甄選初選筆試：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六)校長及主任甄選初選錄取公告：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七)校長複選口試、主任一般甄選複選口試：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

(八)校長、主任一般甄選複選錄取公告：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

二、檢附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工作時程表(草案)1份(P.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擔任國中總務主任年資積滿一年給0.5分」納入本市國中校長甄選資績審查表資績項目及總務主任年資採計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設施科)

說明：

一、查113年度國民小學第28期校長候用人員簡章，資績項目特殊加分部分，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積滿1年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二、次查113年度國民中學第28期校長候用人員簡章，資績項目特殊加分

內擔任國中訓導(學務、教導)及教務主任積滿一年給 0.5 分，為鼓勵國中教師擔任總務主任執行學校採購及標案並提升留任意願，有關教育設施科建議新增擔任國中總務主任年資積滿一年給 0.5 分，納入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第 29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與資績審查表，以及倘納入其自何時開始採計一節，請與會人員惠賜卓見。

決 議：今年度暫不列入，請教育設施科參考現行資績項目「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於明年度簡章研修時提出協助重大工程或辦理一定件數或金額採購案件(且需品質良好)等計分認定基準再行討論，內容包含重大工程之認定、倘納入其自從何時起算、辦理採購案件需累積件數及金額等；今年請教育設施科另案評估，得先採行政獎勵方式提高國中教師兼任總務主任之誘因。

案由三：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9 期「校長」甄選簡章暨表件修訂(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3 年度簡章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一、(一)初選：……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未就資績或筆試分數設有最低門檻，為確保應試人員經歷及專業知能具一定品質，爰修正為「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資績、筆試倘有任一項目 0 分者，不予進入複選名單。」。
- 二、檢附 114 年度甄選簡章暨表件「甄選資績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及「甄選資績審查表」(草案)各 1 份(如附件一、二)。

決 議：

- 一、有關簡章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一、(一)初選：……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文字修正為「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筆試倘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進入複選名單。」。
- 二、有關簡章陸、報名程序：……二、報名費之文字修正為「二、報名費：(一)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1、繳費方式：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2、繳費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3、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二)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現金繳費。」。
- 三、為確保教師研習品質，有關資績認定標準「進修」項目，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訓練，新增每日研習採計以 12 小時為限等文字；另請國中教育科函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反映系統應檢核同一人同時段僅能進行一項課程之研習，以符公平原則。

案由四：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9 期「主任」甄選簡章暨表件修訂(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度簡章陸、甄選：一、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二)一般甄選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未就資績或筆試分數設有最低門檻，為確保應試人員經歷及專業知能具一定品質，爰修正為「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資績、筆試倘有任一項目 0 分者，不予進入複選名單。**」。
- 二、檢附 114 年度甄選簡章暨表件「甄選資績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及「甄選資績審查表」（草案）各 1 份（如附件三、四）。

決議：

- 一、有關簡章陸、甄選：一、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二)一般甄選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文字修正為「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筆試倘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進入複選名單。**」。
- 二、有關簡章伍、報名：……二、報名費之文字修正為「**二、報名費：(一)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1、繳費方式：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2、繳費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3、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二)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1、推薦組請於口試報名當日現金繳費。2、一般組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現金繳費。**」。
- 三、為確保教師研習品質，有關資績認定標準「進修」項目，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訓練，新增**每日研習採計以 12 小時為限**等文字。

捌、臨時動議：

- 一、有關資績審查英語檢定一節，其認定及加分標準採從寬認定，同級之聽、說、讀、寫任一項目通過者均可採認，惟不得重複採計。
- 二、為提升本市校長主任科技專業知能，請資訊教育科研擬代表性資訊進修課程或認證之加分項目(如：生成式 AI 認證等)，納入明年簡章研修會議提出。
- 三、為推廣本市品牌學校政策，亦請國小教育科研擬品牌方案評選之績分採計方式，納入明年簡章研修會議提出，並於明年評選計畫修正發布時一併函知各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30 分

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工作時程表(草案)

序號	月份	日期	星期	工作內容紀要	地點
1	9	10	三	簡章研修會議	本局1501會議室
	9				
2	10	7	二	簡章公告	
3	10	13	一	網路報名開始(至10月24日截止)	網路
4	11	12	三	資績審查(下午)	桃園國小
5	11	19	三	主任推薦甄選初選錄取 (資績成績)公告	
6	11	21	五	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報名	
7	11	29	六	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 主任推薦甄選複選錄取公告	
8	11	30	日	主任推薦甄選複選複查	
9	12	1	一	推薦甄選未獲錄取欲參加一般甄選者 補報名作業	
10	12	13	六	校長及主任甄選筆試入闈	
11	12	13	六	校長及主任甄選初選筆試	
12	12	13	六	初選錄取公告	
13	12	14	日	初選複查、 校長甄選口試、主任一般甄選複選 校長、主任甄選複選錄取公告	
14	12	15	一	校長甄選複選複查 主任一般甄選複選複查	
15	12			甄選小組檢討會議	

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第29期候用人員甄選簡章研修 會議提案單

提案 單位	教育設施科	提案 日期	114年8月12日	案號	1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學第29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簡章，資績項目特殊加分部分，擔任國中訓導(學務、教導)及教務主任積滿一年給 0.5 分，為鼓勵國中教師擔任第一線執行採購及標案的總務主任並且可以繼續留任，爰擬修正本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第 29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二、 有關簡章及資績審查表部分，擬新增擔任國中總務主任年資積滿一年給 0.5 分說明文字及欄位。				
辦法	俟本案研修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學第29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決議					